

项目五 保险单据

-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使学生了解保险单据的种类及在使用过程中的区别
- 能力目标：掌握保险单的内容及制作要求。

【样单导入】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Property) Company of China,Ltd			
Invoice No. (1)		Policy No. (2)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MARINE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OLICY			
Insured : (3)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其所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担险别和背面所载条款与下列特别条款承保下列货物运输保险，特签发本保险单。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witnesses that the People's Insurance (Property) Company of China,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ed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greed premium paid by the Insured, undertakes to insure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transportation subject to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s per the Clauses printed overleaf and other special clauses attached hereon.			
货物标记 Marks of Goods (4)	包装单位 Packing Unit (5)	保险货物项目 (6) Descriptions of Goods	保险金额 Amount Insured (7)
总保险金额: (8) Total Amount Insured:			
保费 ARRANGED	开航日期 (9) Slg. on or abt	载运输工具 (10) Per conveyance S.S	
承保险别 (11) Conditions			
起运港 Form	中转港 VIA HONGKONG	目的港 To	
所保货物，如发生本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 2 份正本）及有关文件。如一份正本已用于索赔，其余正本则自动失效。 In the event of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result in acclaim under this Policy, immediate notice must be given to the Company's Agent as mentioned hereunder. Claims, if any, one of the Original Policy which has been issued in two original (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If one of the Original Policy has been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be void.			
赔款偿付地点 (12) Claim payable at			
日期 (13) Date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Property) Company of China Ltd Tianjin Branch		

保险单的含义

保险单据，一般被理解为保险单，简称保单，它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签订的一种正式保险合同。保险单上必须明确地完整地记载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保险单通常是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申请而开立，并由被保险人持有。保险单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依据，同时也是所约定的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赔偿一次造成的损失的主要凭证。

一、保险单的险别

海洋运输保险条款主要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条款（CIC）和伦敦协会货物条款（ICC），根据这些条款保险单险别可分为基本险别、一般附加险和特殊附加险。

（一）基本险别

1、平安险（F.P.A）、水渍险（W.P.A）和一切险（A.R）。这三种基本险别是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划分的。三种险别按照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范围逐渐增加。

2、ICC（A）、ICC（B）、ICC（C）险。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是国际货物保险中运用最为广泛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该条款也包括六种险别，分别是：ICC（A）、ICC（B）、ICC（C）、战争险、罢工险和恶意损害险，其中ICC（A）类似于一切险（A.R）、ICC（B）类似于水渍险（W.P.A）、ICC（C）类似于平安险（F.P.A）。

（二）附加险

《中国保险条款》中的附加险包括一般附加险和特殊附加险两大类。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中的恶意损害属于附加险，战争险和罢工险可以作为附加险，也可以单独投保。附加险不能离开基本险单独投保。

- 1、一般附加险：一般附加险包括偷窃险、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碰损破碎险、渗漏险、钩损险、混杂玷污险、锈损险、短量险、串味险、包装破裂险、受潮受热险等。
- 2、特殊附加险。特殊附加险包括战争险、罢工险、舱面险、进口关税险、拒收险、海关检验险、码头检验险和交货不到位险、黄曲霉素险、货物到香港（包括九龙）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

二、保险单据的种类 (1/5)

(一)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保险单俗称为“大保单”。一般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而逐笔签发的，它是一种正规的保险合同，承保在保单中所指定的经由指定船舶承运的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

进出口货运险保险单一般由三份正本和两份副本组成，也可根据投保人的要求增设正本或副本保单的份数。

保险单是海上保险单中最有代表性、承保形式最完整的一种。

（二）保险凭证 (Insurance Certificate)

保险凭证俗称“小保单”，它是一种简化了的保险单，它同正式保险单具有同样的效力。保险凭证的正面依然载明了保险的基本项目（保险责任），但背面未列保险条款，仅声明：“兹依照本公司正式运输险保险单内所载全部条款及本承保所凭证所订立条款，承保下列货物保险，如保险单之条款与本凭证所订条款有抵触时，应以本凭证所订条款为准。”

(三) 预约保险单 (Open Policy / Open Cover) 和保险声明书 (Insurance Declaration)

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事先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对指定范围内的一切货物自动承保的总合同，这种形式适用于经常有大批货物出运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在拥有预约保险单后，每批货物一经装运，就要将该批货物的名称、数量、保险金额、船名、航线等内容以投保声明书的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在承包范围内的被保险货物一经启运，保险公司即自动承保。

(四) 联合凭证 (Combined Certificate)

联合凭证亦称“联合发票”，是一种发票和保险单相结合，较上述保险凭证更为简化的保险单据，但与正式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效力。

此凭证只有我国采用，也仅适用于对港、澳地区中资银行的信用证项下的出口业务且不能转让。

(五) 批单 (Endorsement)

亦称“背书”，是变更保险合同的一种补充文件。经过签章后附贴在保险单上的批单与保险单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如原保险单据的内容与之有不相符之处，则以批单的内容为准。因此，批改的内容如果涉及增加保险金额或扩大保险责任，必须是在被保险人不知有任何损失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或在货物发生损失以前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六）暂保单（Cover Note）

又称“临时保险书”，是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签发之前，保险人发出的临时单证。

暂保单的内容较为简单，仅表明投保人已经办理了保险手续，并等待保险人出具正式保险单。

暂保单不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必经程序，除非信用证特别要求，银行一般不接受暂保单。

- 使用暂保单一般有以下三种情况：
- 一、保险代理人在争取到业务时，还未向保险人办妥保险单手续之前，给被保险人的一种证明。
- 二、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接受投保后，还未获得总公司的批准之前，先出立的保障证明；
- 三、在制定或续立合同时，订约双方还有一些条件需要商讨，在没有完全填妥之前，先由保险人出具给被保险人的一种保障证明。

三、保险单据缮制的内容

(1/17) (一) 出单公司的名称 (The Name of the Issuing Company)

出具保险单公司的全称及公司标记一般会用较醒目的字体预先印制在保险单的最上端，以宣传公司形象及帮助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单责任的承担者。

(二) 保单编号 (Policy No)

各套保险单的右上方一般预先印有一个与上、下套保险单前后相连的流水编号，但这并非是真的保单编号，保单编号一般在制作保单时才编制确定。各保险公司编制保单编号的规定各不相同，但一般均由三部分构成，即该保险公司下属出具保单的分支公司编号、出单年份、同险种保险业务连续号。

(三) 被保险人 (Insured)

由于保险单是可转让的单证，被保险人只要保险单背面签章，保险单的权益就转让给了任何保单持有人，所以除非信用证上有明确规定，否则投保人便被作为被保险人。

根据信用证规定和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常见的缮制方法有以下几种：

- 1、一般情况下，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系同一个人，不指定受益人。来证若无明确规定，由卖方投保时，被保险人一栏应填具信用证上受益人的名称，并由该受益人在保单背面作空白背书。

2、信用证规定须转让给开证行或第三方时，则被保险人一栏内在信用证上受益人名称之后再打上“Held to the Order of x x”，并由该受益人在保单背面作空白背书。

3、信用证指定以“个人名义”或“来人”(To Order)为抬头人，则在被保险人一栏内直接打上“x x”或直接打“To Order”，信用证上的受益人不要背书。

4、信用证指定“Endorse To the Order of X X”，则在被保险人一栏内仍打上信用证中受益人名称，同时保单背面由信用证上的受益人空白背书的上方打上“Held / Pay to The Order of X X”。

(四) 标记 (Marks & No)

标记一般应按发票或提单上所标的唛头填写，且内容需要与其他相关单证相符；但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为简化起见一般可打“**As Per Invoice No. X X**”(参照商业发票上的货物标记)。因为若向保险公司索赔时，被保险人须递交相关商业发票，所以这两种单据可相互参照。



(五) 包装及数量 (Quantity)

散装货物和信用证有规定外，一般不打重量。应显示“袋”(BAG)、“木箱”(CASE)、“纸板箱”(CARTON)、“包”(BALE)等。

保单上如果未表明“货物的数量”，银行便无法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货物数量是否已全部投保，所以开证行可据此拒付。

(六) 保险货物项目 (Description of Goods)

保险单内必须有对货物的描述，如果货物名称单一，可按发票上的名称填写；如果货物的项目很多，该描述可以用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和其单据中对货物的描述有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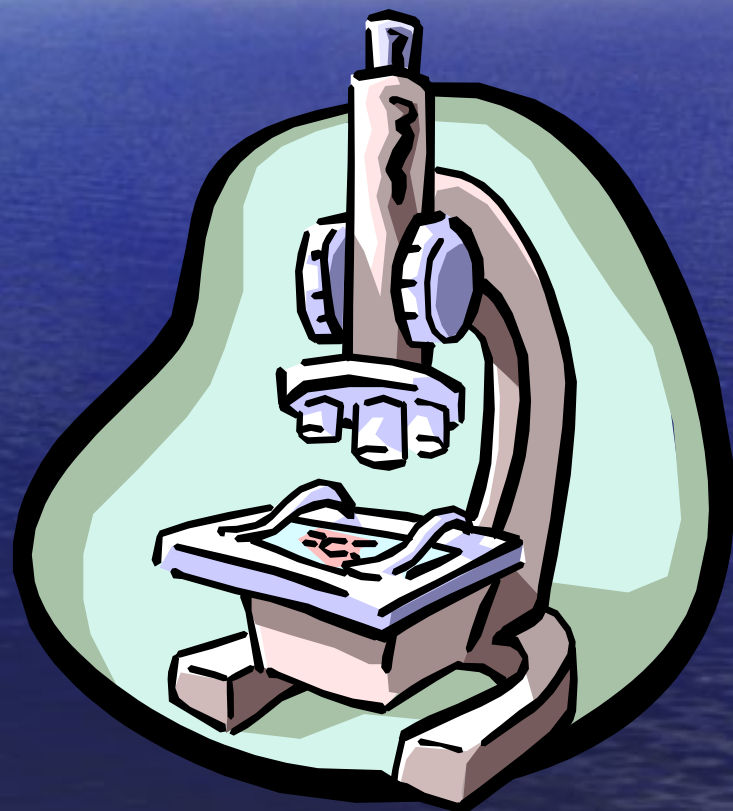
(七) 保险金额 (Amount Insured)

保险金额一般应以信用证规定的货币种类及金额表示。

如果信用证对保险金额没有规定，那么一般按照发票金额加成 **10 %** 计算，要求加成比例超过 **10 %** 的，保险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可以接受，银行可以接受的最低保险金额为付款、承兑或议付金额的 **110 %** 或发票总额的 **110 %**，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

除非信用证规定投保金额不少于 (Not Less Than) **110 %**，则保险金额大于或小于 CIF 或 CIP 金额的 **110 %** 者均不可轻易接受。

发票金额中
有时含有“佣金”与
“折扣”，除非信用
证另有规定，佣金不
需扣除，保险金额一
律按发票金额计算；
而“折扣”需要扣除
，保险金额按发票金
额扣减折扣后计算。



(八) 总保险金额 (Total Amount Insured)

总保险金额的币种须与信用证或合约的规定一致，且应使用币种的全称（例：美元不能用“USD”，而应写“U.S.DOLLARS”）。

大小写金额须相符，因为保险金额精确到个位数，所以大写金额后应加上“ONLY”，以防涂改。

(九) 保费 (Premium) 和费率 (Rate)

因费率不公开，固在保费和费率一栏内通常打“**As Arranged**”(按照约定)。

如果信用证要求注明“保费已付”(Premium Paid)，可将原印制的“**As Arranged**”删掉改打上“**Paid**”或“**Prepaid**”。

(十) 装载运输工具 (Per Conveyance)

海运直达轮，则在该栏显示船名。如需中途转船，填写一程轮船名或已知的第二程轮船名。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单只有船名没有注明航次，银行应予接受。

陆运：则填写“by Train”；空运：则填写“by Air”；邮包：则填写“by Parcel”。

(十一) 开航日期 (Slg On or abt)

海运可填：as per B / L；空运可填：as per AWB 等。

(十二) 起讫地点 (From . . . to . . .)

如选用海运直达船。则“From x x”即提单中的“Port of Loading”；“To X X”即提单中的“Port of Discharge”。如果信用证上的目的地(一般为内陆)非提单卸货港，则保单上的起讫地点应按信用证规定原样显示。(例：信用证上要求“Port of loading : Shanghai”；“Port of discharge : Hamburg”；“Final destination : Austria”则保单上应显示：From Shanghai to Hamburg in transit to Austria.)

如选用海运非直达船。则保单上的转运地点应注明。例如从上海经香港转纽约：From shanghai to New York W / T at Hongkong ,)

如选陆、空、邮运，则可在“To x x”栏中直接填上目的地即可。

(十三) 承保险别 (Conditions)

进出口货运险适用的保险条款种类较多，国内一般采用中国保险条款，包括主险条款、一般附加险条款和特别附加险条款。

国际上常用的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包括英国协会条款和美

信用证上应有对保险类别和附加险别明确的要求。如果对保险类别应用了含意不明的词语，如通常险别 (Usual risks) 或惯例险别 (Customary risks)，银行将接受所提示的任何保单而不受任何漏保之责

当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时，银行将接受

(十四) 保险人在货运目的地的检验代理人 (Named Survey Agent)

保险人选择的检验代理人应位于货运目的地，如当地没有符合条件的检验代理人，则应尽可能就近选择。保险代理人除需提供名称外，还需有详尽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便被保险人在货物出险后与其联系。

(十五) 赔款偿付地点 (Claim Payable at)

如果信用证无特殊指定，一般显示信用证上规定的目的港或打上 “ Destination”。

信用证要求以汇票货币为赔付货币时，则在赔付地点之后加注 “ in the Currency of the Draft”；若信用证明确指定以某种货币为赔付货币时（例：美元），则在赔付地点后直接注明 “ in USD”

(十六) 出单地点和日期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出单地点按出单公司的实际所在地填写。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除非在保险单上表明：“保险责任最迟于货物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之日起生效” (the cover is effective at the latest from the date Of loading On board dispatch or taking charge of the goods) 外，银行将不接受出单日期迟于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的保单。

(十七) 出单人 (Issued by)

保险单据必须在表面上由保险公司或保险人或他们两者的代理人开立和签署。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也将接受保险经纪人以保险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开立和签署的保险证明。

(十八) 对保险单据的其他要求

1. 大小写金额只能更改一处，其他地方不能超过两次，更改处需加盖校正章或签字确认。

2. 保险单上各个项目应按保单格式提供的位置填写，不能超出格式提供的空格位置，更不能与格式上的铅字重叠。



3. 内容排列应整齐，行距要统一。

4. 被保险人名称、商品名称、大写金额、条款、地名及月份等单词的第一个字母需大写的不能小写。

5. 保险单措辞要明确，内容要和发票、提单等有关单证相符。保险条款既要明确承保的责任范围又要正确反映客户的要求。

四、保险单缮制的注意事项

- 1、如果信用证规定受理的目的地笼统，范围过广，保险人无法控制保险责任期限时，则应要求修改信用证，要求开证人具体列明目的港口或城市。
- 2、如果信用证不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一般也要改证。因为保险公司有权使用自己的检验代理人。
- 3、目的港与理赔地不一致时，一般情况下，应修改信用证。
- 4、保险险别和保险金额要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保险单上的运输标志、包装及数量、货名、船名、大约开航日期、装运港和目的港等项目内容应与提单一致。

本章小结

- 本章主要讲述保险单据的种类以及填制方法
- 本章重点： 保险单据的填制方法
- 本章难点： 保险单据的缮制